



斥壓迫人的制度。因此，基督徒需要建立一個促進平等參與、共商決策的社區生活，讓人人自主地發表意見，並選出代表自己的議員，但現時的委任制度卻未能公平地代表社區成員，應被廢除。

一個共享資源、照顧貧苦的社區

以色列民遵守上主的盟約，履行正義的社會關係，使最弱小的人（如窮人、寡婦、孤兒等）也得到尊重和照顧。耶穌亦願意喜/（禧）年的臨現（路4:19）——負責人的債務被消除，抵押物品及土地歸還原主，奴隸重獲自由等等，使人受盡不公平制度的壓迫之下，仍可重獲生天。因此，基督徒需要建立一個公平分配資源的社區，減低貧富懸殊，並致力促使貧苦者脫離困境，使低下階層、獨居長者及單親家庭有基本的生活保障，領取綜援人士享有尊嚴的生活。

一個關懷互助、兼愛包容的社區

達最弱小的、最需要幫助的人都得到尊重與照顧，這種情況的體現實有賴整個社群彼此互助關懷、互通有無，甚至具有一種大同的胸襟，願意包容陌生人（如新來港人士、不同族裔的人士等），與他/她們分享上主的恩賜，視別人的父母為自己的父母來照顧，視別人兒女為自己的兒女來看待。這種兼愛的精神亦是和諧的社區及鄰舍關係的催化劑。

